

進口應納之關稅費簡表

【貨物進口應納稅費表】

課徵計算方式 (貨物完稅價格, 指進口貨物起岸價格 (CIF) = 離岸價格 (FOB) 加運費及保險費之總和)
關稅: 1. 從量稅: 按其數量 (包括重量或材積等) 及每數量單位之完稅額計算之。其公式為: 關稅 = 單位完稅額 × 數量。 2. 從價稅: 按其價格及稅率計算之。其公式為: 關稅 = 完稅價格 × 稅率。一般進口貨物大多按從價稅課徵關稅。 3. 複合稅: 在同一稅號內, 同時並列從價稅率及從量單位完稅額, 採從高課徵。
推廣貿易服務費: 貨物完稅價格乘以 0.04%。 營業稅: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貨物稅或菸酒稅後乘以 5%。
貨物稅: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後乘以【下表之貨物稅率表】之貨物稅稅率; 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之品目, 免徵。
菸酒稅 (1) 紙菸: 每千支 NT\$590 (2) 菸絲: 每公斤 NT\$590 (3) 雪茄: 每公斤 NT\$590 (4) 其他菸品: 每公斤 NT\$590 (1) 釀造酒類: 啤酒: 每公升 NT\$26。 其他釀造酒: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NT\$7。 (2) 蒸餾酒類: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NT\$2.5。 (3) 再製酒類: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20% 者, 每公升 NT\$185;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 20% 以下者,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NT\$7。 (4) 料理酒: 每公升 NT\$9。 (5) 其他酒類: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NT\$7。 (6) 酒精: 每公升 NT\$15。
健康福利捐: 1. 紙菸: 每千支 NT\$1,000 2. 菸絲: 每公斤 NT\$1,000 3. 雪茄: 每公斤 NT\$1,000 4. 其他菸品: 每公斤 NT\$1,000
商港服務費: 相關費率由交通部訂定。查詢網址如下: http://public-cpd.mtnt.gov.tw/mtnt/index.htm

【貨物稅率表】

貨物稅條例第6條橡膠輪胎: 凡各種輪胎均屬之, 其稅率如左: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橡膠輪胎免稅

第7條水泥: 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左: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元。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 水泥中高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四十元。
前項第四款所稱代水泥, 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 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 其以飛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製成者, 亦同。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予以增減。

第8條飲料品: 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 指左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 (盒、罐、桶) 密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 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 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第9條平板玻璃: 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未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貝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第10條油氣類 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
一、汽油: 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千八百三十元。
二、柴油: 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
三、煤油: 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四千二百五十元。
四、航空燃油: 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百十元。
五、燃料油: 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一百十元。
六、(刪除)。
七、溶劑油: 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八、液化石油氣: 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 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 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予以增減。

第11條電器類 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電冰箱: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 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除濕機: 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五、錄影機: 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 如電視磁性錄影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六、電唱機: 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七、錄音機: 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八、音響組合: 分離式音響組件, 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九、電烤箱: 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 從價徵收 15%
前項各款之貨物, 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 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 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 得就其主要機件, 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

貨物稅條例第12條車輛類 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 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 小客車: 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 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 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 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 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第12-1條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 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 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第12-2條 於本條文生效日(98/06/03)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 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2 條條文)

物稅稽徵規則第四章 計稅單位及包裝:

第28條 橡膠輪胎以條為計稅單位
第30條 水泥以五十公斤為一包, 二十包為一公噸, 並以公噸為計稅單位; 不足一公噸者, 比例課徵; 不足一包者, 不得完稅出廠
第32條 飲料品以瓶裝、罐裝、盒裝、桶裝或以自動混合販賣機銷售者, 其計稅方式如下:
一、瓶裝、罐裝、盒裝者: 以打為計稅單位; 其另為箱裝者, 應折合課徵。
二、桶裝者: 以桶為計稅單位。
三、以自動混合販賣機銷售者: 應按每桶內裝原料或半成品可混合製成之飲料品, 於原料或半成品出廠時課徵。
第33條 平板玻璃以箱為計稅單位, 每箱九點二九平方公尺 (一百平方呎); 不足一箱者, 比例課徵
第34條 壓克力板製造廠商進口強化玻璃供生產模貝用者, 應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申請免稅, 海關核准後應將資料通報該製造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35條 油類以公秉為計稅單位; 液化石油氣以公噸為計稅單位。
第37條 電器類以具 (組) 為計稅單位。
第38條 汽車、機車、牽引車、拖車與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 以輛為計稅單位, 每輛填發完稅照一張, 載明廠牌及引擎號碼。前項非一貫作業之車輛, 得憑底盤及車身之完稅照, 請領行車執照。

如您想深入瞭解 進口時各項稅費的計算與解釋時, 請來電聯絡, 我們會有專人免費教授您。

<http://ndlii.com> 恩得利 網路報關系統 04-22620983 永遠提供您最好的服務 + 便宜30%收費